

北京理工大学文件

北理工发〔2021〕1号

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《北京理工大学 学生优秀个人、集体表彰奖励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经学校同意，现将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优秀个人、集体表彰奖励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理工大学

2021年1月8日

北京理工大学学生优秀个人、集体 表彰奖励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志存高远、脚踏实地、全面发展、勇担使命，成长为“胸怀壮志、明德精工、创新包容、时代担当”的领军领导人才；为激励各学生集体凝心聚力、团结互助、激情进取、追求卓越，积极营造优良班风舍风学风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在册学生，及其所在班集体和宿舍。

第三条 个人表彰奖励项目包括“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学生标兵”“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学生”“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学生干部”，集体表彰奖励项目包括“北京理工大学十佳班集体”“北京理工大学优秀班集体”“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宿舍”；以下简称“优秀学生标兵”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十佳班集体”“优秀班集体”“优秀宿舍”。

第四条 评选环节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二章 个人奖项

第五条 各个人奖项评选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，思想追求进步；

(二)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且不处于纪律处分期内；

(三) 为人正直，诚实守信，有信念、有梦想、有奋斗、有奉献；

(四)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严谨，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科目；

(五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艺术活动，体育成绩达标，具有较高的审美素养；热爱劳动，讲究卫生，所在宿舍内务卫生每月均在达标等级以上。

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的要求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参评“优秀学生”：

(一) 本科生上一学年所取得的成绩优良率在70%以上，获得二等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；

(二) 本科生上一学年在学术创新中有突出成绩，且学习成绩优良率在60%以上，获得二等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；

(三) 研究生上一学年积极参与科研实践，学术成果符合评定要求，获得二等以上“学业奖学金”；

(四) 个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，产生较好社会影响，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或得到重要主流媒体广泛报道，为学校赢得声誉。

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的要求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参评“优秀学生标兵”：

(一) 本科生上一学年所取得的成绩优良率在80%以上，连续两次获得一等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；

(二) 研究生上一学年积极参与科研实践, 学术成果符合评定要求, 科研成果突出, 获得一等“学业奖学金”。

第八条 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以及党团组织、班集体主要学生干部, 符合第五条的要求,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 可参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:

(一) 本科生上一学年成绩优良率在60%以上, 获得三等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; 且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, 工作中热心服务、认真负责,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;

(二) 研究生上一学年积极参与科研实践, 学术成果符合评定要求, 获得“学业奖学金”; 且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, 工作中热心服务、认真负责,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。

第九条 表彰奖励获得者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的, 通过弄虚作假、违反规定程序等获取表彰奖励的, 有严重损害表彰奖励声誉行为、影响恶劣的, 应撤销其表彰奖励并收回证书。

第三章 集体奖项

第十条 各集体奖项评选基本条件: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 把准政治方向, 重视思想引领, 深入开展思想理论学习;

(二) 集体成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, 无违法违纪行为;

(三) 具有团结、勤奋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风气, 整体学习和研究取得较好成效;

(四) 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、志愿公益活动、文化体育活动、劳动锻炼活动等。

第十一条 符合第十条的要求，且满足以下条件的，可参评“优秀班集体”：

(一) 班团组织机构健全，做好有效运行；

(二) 各类导师(含班主任)责任心强，与学生沟通密切，关心学生发展；

(三) 班级骨干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，紧密联系同学，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；

(四) 班级成员团结互助，氛围积极向上，具有凝聚力和向心力，形成班级文化；

(五) 本科生班级在上一学年及格率一般不低于 80%，研究生班级在上一学年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，且科研成果突出。

第十二条 经评审答辩获得前十名的“优秀班集体”，获评“十佳班集体”。

第十三条 符合第十条的要求，且满足以下条件的，可参评“优秀宿舍”：

(一) 学风良好，宿舍成员上一学年一般无不及格课程；

(二) 宿舍环境整洁干净，氛围温馨舒适，营造健康优雅的生活模式；

(三) 宿舍成员团结互助，形成独具特色的宿舍文化；

(四) 宿舍制度合理规范，且宿舍成员能够遵守和维护；

(五) 宿舍内学生党员等骨干示范作用突出。

第四章 评奖比例与流程

第十四条 评选要求及比例：

- （一）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上一学年各个人、集体奖项的评选，个人奖项不可兼得；
- （二）“优秀学生标兵”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%；
- （三）“优秀学生”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0%；
- （四）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2%；
- （五）“优秀班集体”比例不超过全校班集体比例的10%；
- （六）“优秀宿舍”比例不超过全校宿舍比例的0.5%。

第十五条 评选程序及奖励：

- （一）学生工作部根据本规定确定各单位奖项名额；
- （二）各单位根据评选条件组织评选，确定初评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；
- （三）学生工作部对初评名单进行复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
- （四）校长办公会审定获奖名单后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励，并将相关材料记入个人档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